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30265470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(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)細部計畫(部分第二種住宅區及第三種住宅區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)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03年12月25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23條及28條。
- 二、本府本府103年12月23日府授都計字第1030263654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西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一份。

市長胡志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